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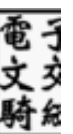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39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3937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3937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393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
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2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等政策，該部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各級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運用。茲因應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之更新，爰該部修訂旨揭參考指引，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。
- 三、請貴校善加運用推廣，並協助於相關會議及網站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



學務處 114/08/18 08: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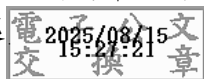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4042

有附件
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